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贤主持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《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通过该报告，并同意据此出具监事会对公司《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2.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《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专项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规的监管要求和规定，同意通过该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7日